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临发改价格函（2022）144号

B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 类第 004 号 建议的答复

王建红、杜玉红、陈冬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居民用气实行统一定价、统一补贴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天然气全市统一定价问题

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，是重大民生工程，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、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。为坚决打赢我市蓝天保卫战，市政府印发了《临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（临政发〔2018〕16号）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多能源供暖，确保群众安全取暖过冬。

三位代表提出的“对城乡居民冬季取暖用气实行全市统一定价、统一补贴，减轻县级财政压力、解决企业经营困难，让广大用户都用得起、用的住”建议，对我们的工作具有很好的启示。但就“实行全市统一定价”，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。

主要原因是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）精神，我市居民“煤改气”采暖用气销售价格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。现行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规定，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由所属市、县政府制定。目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的燃气居民终端销售价格水平不一（个别县由于气源不同和其他原因存在较大差异），如全市统一居民燃气销售价格，势必造成一部分县提高现行居民销售价格，一部分县降低现行居民销售价格，这将打破现行的燃气价格形成机制，无形中增加了新的社会矛盾，也影响燃气经营企业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。

二、关于全市统一补贴问题

2017年我市启动实施了清洁取暖工程，2018年8月我市成功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，获得连续三年每年3亿元的中央补助资金，2018-2020年试点期内市级财政共计投入清洁取暖补贴资金17亿元，全力支持和保障各县（市、区）煤改气、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项目，试点期内全市累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7113.28万 m^2 ，实现了清洁供暖的全覆盖。

为了减轻群众的取暖成本，我市对于各县（市、区）已完成“煤改气”改造的用户进行财政补贴，其中建设补贴标准为4800元/户，由中央、市、县三级同比例负担，运行补贴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，市未出台统一的运行补贴政策文件。

从市级层面来看，因清洁取暖改造期间，市级财政已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补贴，市级财力紧张，运行补贴主要依靠中央和省级的清洁取暖专项资金。2022年我市收到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5403.451万元，收到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11907.468万元，中央和省级资金均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具体“煤改气”用户补贴标准方案，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分配方案，目前补贴方案正在制定中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孙 璐 芳

承办人：

葛好义

联系电话：0357-2099846 13734069309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1月10日

